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19,195,04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上述预案将于2018年9月30日到期。

2018年3月12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领取发行批文。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整体进度以及后续工作的时间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此，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及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张云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